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8號2樓 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5
四、其他議案	06
五、臨時動議	06
參、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虧損撥補表	31
五、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內容	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董事選舉辦法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董事持股明細	43

壹、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 樓 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2.截至 111 年底累積虧損為 1,272,994,750 元，經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金額為 0 元，前述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為 1,281,563,759 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金額總計新台幣 3,295,250 仟元，原計畫擬全數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因基於事實客觀環境變動，新冠肺炎疫苗購料需求降低，為妥善運用資金，擬將尚未使用資金中之部分計 622,749 仟元，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及流感疫苗(QIV)購料、生產等工廠維營所需之日常營運等相關支出。

2.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五。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張銘政先生，因個人職涯規劃考量，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2.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後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1	吳明儀	1.東吳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2.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1.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0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5.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擔任以下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明儀	1.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目前主力產品包含腸病毒 71 型疫苗、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與新冠肺炎疫苗，皆已進入申請藥證審查階段；產品線亦有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研發專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已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且位於竹北之生物製劑廠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取得上市前 PIC/S GMP 評鑑許可，認定本廠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全線作業（抗原生產、調劑、無菌充填、包裝、放行檢測、GDP 冷鏈儲運）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換發 PIC/S GMP 工廠製造證書，待取得藥證後將以此經 PIC/S GMP 認證的疫苗工廠生產出貨，佈局台灣、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另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進度上，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該疫苗之藥品查驗登記，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取得四價流感疫苗於本廠之無菌製備調劑及充填、包裝、放行檢測、GDP 冷鏈儲運作業之 PIC/S GMP 評鑑許可。新冠肺炎疫苗部分，本公司繼取得巴拉圭緊急使用授權（EUA）後，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申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許可（provisional approval）。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係全數為新冠肺炎疫苗收入為 365,042 仟元，營業費用為 1,323,663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後，本期淨損 1,474,573 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7,605	2,740
	利息支出(仟元)	26,888	6,01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98	3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9)	36.08
	純益率%	(403.95)	42.98
	每股盈餘(元)	(4.56)	4.4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越南同步進行。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幼童臨床試驗數據之開發案。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查驗登記，目前本公司「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本公司接著將向越南及東協國家陸續送件申請藥證，力拚 112 年啟動國內外市場銷售。

新冠肺炎疫苗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本公司並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國際布局部分，本公司已完成巴拉圭及泰國之三期免疫橋接臨床試驗，並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申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許可（provisional approval），已進入澳洲官方審查階段。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疫苗為目前全球首個取得多國多中心數據驗證、且涵蓋 2 個月~6 個月齡高風險嬰兒族群疫苗之有效性的開發案，此外對於其他流行之基因亞型也具保護力，後續將以此為利基，積極布局未被滿足的疫苗市場，以自費與公費市場雙軌並進，待藥證取得後立即拓展台灣、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國市佔率。

生產方面，本公司腸病毒疫苗產能已準備就緒，高端竹北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具備細胞培養疫苗從抗原生產到無菌充填放行之 PIC/S GMP 執行經驗，六大系統（品質系統、設施與設備系統、原/物料系統、生產系統、包裝及標籤系統、實驗室品管系統）均已經確效驗證。為了配合取證後能迅速投入國內市場銷售，本公司在抗原生產及調劑充填等兩大環節已全數準備到位，目標年產能持續擴大至百萬劑規模。

(二)本公司代理韓國 GC Pharma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申請進口藥證，基於商業策略考量，改採自有品牌策略，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高端疫苗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以提升疫苗本土自製率，並有效掌握產品品質、利潤及出貨時間。目前本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核准函，今年將投入國內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

(三)新冠肺炎疫苗，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向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申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許可（provisional approval），將持續進行全球市場布局，並評估次世代疫苗開發之潛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腸病毒 71 型疫苗：雙價/多價 VLP（類病毒顆粒）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同時積極布局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將現有技術純熟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搭配其他致重症之腸病毒如克沙奇 A16 型等，開發雙價獲多價 VLP 疫苗。未來本公司將視病毒流行狀況推進臨床試驗開發，延續產品生命週期與醫療需求。

(二)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創造公司穩定現金流

台灣四價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每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數量約為 630 萬劑，總預算約 15 億元，另還有約 50~100 萬劑的自費疫苗市場。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進行合作，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再由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並以高端自有品牌申請藥證審查，目標投入國內每年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為公司帶來穩定營收。

(三)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取得正式藥證供應常規疫苗使用、開發次世代疫苗

由目前基礎二劑及第三針、第四針追加免疫的施打規劃來看，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規模傳染，新冠肺炎成為常規疫苗接種之可能性極高。本公司在取得 EUA 後，下階段目標將著重於申請各國正式藥證，成為各國每年公費疫苗採購的供應選項之一。本公司亦與美國 Vaxess、BlueWillow 等新型生技公司合作開發新傳輸劑型之新冠疫苗，如經皮貼片與鼻腔噴霧等新疫苗劑型；並為對抗新冠病毒突變種，本公司自主開發可有效中和不同變異株的廣效疫苗，篩選出以高度免疫脫逃的 Beta 株為基礎之次世代候選疫苗，以擴大疫苗效益、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四) 其他研發產品線

除目前上市準備階段的主力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充實產品線布局，如登革熱疫苗方面，本公司業已完成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與銜接性二期臨床試驗，未來本公司將綜合評估公司資源、疫情狀況與發展策略，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張銘政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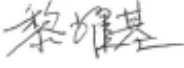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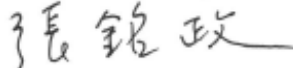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黎耀基 

獨立董事 林家修 

獨立董事 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004038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如附註六(九)、(十)及(十一)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514,886 仟元，佔總資產 2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987,952 仟元及 443,168 仟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高 德 發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182,334	16	\$ 1,176,61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993	1	53,0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	2,979,940	41	800,00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339,1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4,400	3	301,0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70	-
130X	存貨	六(六)	544,784	7	563,49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370,986	5	79,6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13,893	1	232,86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40,501	74	3,545,966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5,661	4	3,2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200,472	16	1,233,96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69,053	4	179,56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361	1	52,9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七及八	106,641	1	229,2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7,188	26	1,753,045	33
1XXX	資產總計		\$ 7,347,689	100	\$ 5,299,011	100

(續次頁)

高雄疫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	-	\$ 111,412	2
2150	應付票據		581	-	1,730	-
2170	應付帳款		108,520	2	86,8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119	3	235,27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78	-	1,9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4	-	1,8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232	5	439,087	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9,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677,850	2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352	4	183,86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452	27	183,867	4
2XXX	負債總計		2,318,684	32	622,954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278,399	44	2,128,865	40
3140	預收股本		1,913	-	2,38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98,085	38	1,135,01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1,026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72,995)	(17)	1,410,25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2,118	1	(459)	-
3XXX	權益總計		5,029,005	68	4,676,057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7,689	100	\$ 5,299,0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產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65,042 100	\$ 3,280,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577,644) (158)	(975,961) (3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12,602) (58)	2,305,033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2,833) (20)	(7,498) -
6200 管理費用		(110,648) (31)	(140,0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989) (312)	(1,193,088)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470) (363)	(1,340,645) (4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36,072) (421)	964,38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569 2	2,7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8,671 19	442,35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304 3	7,4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6,888) (7)	(6,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 -	(6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99 17	445,870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74,573) (404)	1,410,25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4,573) (404)	\$ 1,410,258 4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82,225 2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52 -	(1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77 23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996) (381)	\$ 1,410,153 4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瑞隆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319,154	\$ -	\$ -	(\$ 1,291,998)	(\$ 354)	\$ -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05)	-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	1,410,153
資本公積調增減	六(十七)	-	(1,291,998)	-	-	1,291,998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17,877	(1,237)	39,039	-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68,815	-	-	-	-	68,8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本期淨損	-	-	-	-	-	(1,474,573)	-	-	(1,474,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352	82,225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26	-	(141,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	(45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	-	-	-	(1,067,195)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70,000	-	1,470,000	-	-	-	-	1,54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7,474	-	-	-	-	7,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12,339	(470)	27,536	-	-	-	-	39,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68,135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六)	-	-	89,930	-	-	-	-	89,9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4,573)	\$ 1,410,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14,356	3,99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8,787	8,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二)	16,554	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569)	(2,7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9,355	3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三)	7,533	5,6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75,609	68,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七)	157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339,148)
應收帳款淨額		106,641	(296,578)
其他應收款		(1,101)	182
存貨		18,711	(486,063)
預付款項		(291,964)	(62,3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016	(150,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111,412
應付票據		(1,149)	1,133
應付帳款		21,716	65,625
其他應付款		(27,932)	115,1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54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3,014)	556,171
收取之利息		7,536	2,720
支付之利息		(7,533)	(6,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3,011)	552,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4,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940)	(1,9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00,000	1,100,000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47,429)	(124,5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930	(2,9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70)	(1,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	120,000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1,744)	(9,09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990	(31,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363)	(1,102,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1,755,250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2,5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564)	(1,92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5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405	55,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3,091	51,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17	(498,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617	1,675,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2,334	\$ 1,176,6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27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高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九)及(十)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514,886 仟元，佔總資產 21%。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987,952 仟元及 443,168 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7%。

高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瑞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高 瑞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頁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204,255	16	\$	1,379,69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993	1		53,0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		2,979,940	41		800,00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339,1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4,400	3		301,0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70	-
130X	存貨	六(六)		544,784	7		563,49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0,986	5		79,6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13,893	1		205,07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62,422	74		3,721,246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3,556	4		5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00,472	16		1,233,96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9,053	4		179,56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5,361	1		52,9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06,825	1		57,2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267	26		1,577,765	30
1XXX	資產總計		\$	7,347,689	100	\$	5,299,011	100

(續次頁)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	\$ 111,412	2
2150	應付票據		581	-	1,730	-
2170	應付帳款		108,520	2	86,8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119	3	235,27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78	-	1,9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4	-	1,8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232	5	439,087	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9,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677,850	2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6,352	4	183,86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452	27	183,867	4
2XXX	負債總計		2,318,684	32	622,954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78,399	44	2,128,865	40
3140	預收股本		1,913	-	2,38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98,085	38	1,135,01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1,026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72,995)	(17)	1,410,25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2,118	1	(4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29,005	68	4,676,057	88
3XXX	權益總計		5,029,005	68	4,676,057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7,689	100	\$ 5,299,0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65,042 100	\$ 3,280,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577,644) (158)	(975,961) (3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12,602) (58)	2,305,033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2,833) (20)	(7,498) -
6200 管理費用		(110,841) (31)	(140,7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989) (312)	(1,193,088)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663) (363)	(1,341,300) (4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36,265) (421)	963,73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605 2	2,7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8,671 19	442,35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304 3	7,4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888) (7)	(6,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92 17	446,525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74,573) (404)	1,410,25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4,573) (404)	\$ 1,410,258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十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82,225 2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七)		
兌換差額		352 -	(10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77 23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996) (381)	\$ 1,410,153 4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4,573) (404)	\$ 1,410,258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1,996) (381)	\$ 1,410,153 4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56)	\$ 4.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瑞隆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其他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319,154	\$ -	\$ -	(\$ 1,291,998)	(\$ 354)	\$ -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05)	-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	1,410,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291,998)	-	1,291,998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7,877	(1,237)	39,039	-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68,815	-	-	-	-	68,8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本期淨損	-	-	-	-	-	(1,474,573)	-	-	(1,474,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352	82,225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26	-	(141,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	(45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	-	-	-	(1,067,195)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70,000	-	1,470,000	-	-	-	-	1,54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7,474	-	-	-	-	7,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2,339	(470)	27,536	-	-	-	-	39,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68,135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五)	-	-	89,930	-	-	-	-	89,9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煥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瑞 生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第 1 季 第 1 次 公 司 董 事 會 決 議 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4,573)	\$ 1,410,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4,749	10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356	3,99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8,787	8,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16,554	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605)	(2,7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355	3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7,533	5,6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75,609	68,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339,148)
應收帳款淨額		106,641	(296,578)
其他應收款		(1,101)	182
存貨		18,711	(486,063)
預付款項		(291,964)	(62,3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221	(122,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111,412
應付票據		(1,149)	1,133
應付帳款		21,716	65,625
其他應付款		(27,932)	115,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54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01,002)	583,185
收取之利息		7,572	2,721
支付之利息		(7,533)	(6,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0,963)	579,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七)	(99,536)	(54,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940)	(1,9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00,000	1,100,000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7,7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47,429)	(124,5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912	(2,9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70)	(1,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120,000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1,744)	(9,09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990	(31,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7,917)	(930,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1,755,250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2,5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564)	(1,92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5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405	55,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3,091	51,176
匯率影響數		352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437)	(299,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692	1,67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255	\$ 1,379,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四】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578,058
加：本年度淨損	(1,474,572,808)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72,994,7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五】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95,25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40,000 仟元整。

(2)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7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755,25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合計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1.76	27.04	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93.85	678.20	678.20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608.07	1,407.18	1,407.18
	流動比率	807.58	1,606.68	1,606.68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完成後，除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本公司在募資完成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大幅上升；另負債比率在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 7.07%，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募資效益應屬合理。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95,250 仟元。

2.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 營運資金	113 年 (第二季)	3,295,250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50,443	100,392	93,872	96,402	1,836,890
總計		3,295,250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50,443	100,392	93,872	96,402	1,836,890

三、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112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之成長可期，隨著今年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及高端腸病毒71型疫苗分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預估相關之營業費用、研發費用及原物料採購將隨之擴增。本公司原計畫擬全數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所需之資金，基於事實客觀環境變動，新冠肺炎疫苗購料需求降低，為妥善運用資金，擬將尚未使用資金中之部分計622,749千元，投入腸病毒71型疫苗及四價流感疫苗購料、生產等工廠維營所需之日常營運等相關支出。同時藉由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實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擴大營運資金需求之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計畫變更後，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基於事實客觀環境變動及整體業務規劃考量且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後，資金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本公司實際營運發展及資金使用情形具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肆、附錄

【附錄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細胞培養疫苗：
-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 其他生物製劑：
-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政



【附錄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

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64,058,844	19.51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64,058,844	19.51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0,949,756	3.33
董事	陳威仁	10,191	0.003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全體董事合計		75,018,791	22.84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283,568,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356,8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5,018,791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5. 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並於當天被推選為董事長，原張世忠先生則於該日卸任高端疫苗董事長一職。